附件

2024年揭阳市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揭阳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等精神，加快推进2024年度省、市民生实事项目进展，促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守护育幼底线 成就美好童年

二、活动时间

集中宣传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平时宣传贯穿学前教育发展的全过程。

三、宣传重点

为做好学前教育法出台前的宣传工作，抓住法律落实的有利时机，营造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今年宣传月围绕推进学前教育依法治教，重点宣传：

**（一）重大法规政策。**宣传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推进实施的有关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展现党和政府为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教育机会，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成果，宣传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重大意义。

**（二）重要管理制度。**宣传国家和地方在学前教育机构准入与管理、师资配备、幼儿园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呈现完善学前教育治理体系、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发展的崭新面貌。

**（三）科学保教理念。**针对社会公众对学前教育的认识误区、困扰问题，广泛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帮助家长充分认识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活动的危害。

四、活动安排及内容

**（一）宣传发动阶段。**市教育局制订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到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幼儿园，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幼儿园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制定2024年宣传月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市教育局拟于5月中旬举办揭阳市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二）组织实施阶段。**围绕主题，通过开展实实在在的宣传活动和教育服务，向幼儿园、家长和全社会宣传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推进实施的有关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宣传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重大意义，宣传国家和地方在学前教育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

**1.开展优秀视频案例征集活动。**围绕“家门口的幼儿园”“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我的幼儿园生活”“我眼中的学前教育”“闪闪发光的童言童语”等不同视角，市教育局在全市幼儿园教师、幼儿家长、专家、教育行政人员中广泛征集视频案例，从幼儿、教师、家长、专家、教育行政人员等不同角度，挖掘身边的案例故事，呈现幼儿园一日生活、保育教育、家园互动等工作细节、感动瞬间，展现广大幼教工作者爱岗敬业、幼教战线依法治教的积极风貌。具体要求如下：

（1）视频要求内容真实，语言接地气，传递正能量、传达真情实感，避免摆拍表演。视频案例涉及幼儿肖像的，应取得家长同意。

（2）每段视频案例均应配有标题，以及上报幼儿园详细名称、拍摄者姓名（注明是老师或家长等），时长不超过5分钟，采用MP4格式。

（3）各县（市、区）、各市直幼儿园推荐视频数量如下：市机关少霏幼儿园3个，市第一幼儿园3个，榕城区12个，揭东区12个，揭西县10个，惠来县10个，普宁市16个。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幼儿园于**4月30日**前将视频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对视频进行评选，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若干个，并择优在揭阳教育官方平台展示或推送到省教育厅宣传推广。

**2.开展典型经验案例征集活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总结当地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推进依法治教的重大成果，深入挖掘地方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会同当地新闻宣传部门以文字、表格、图片和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传播度和影响力。相关报道信息于**5月1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在揭阳教育官方平台展示或推送到省教育厅宣传推广。

**3.开展“守护育幼底线 成就美好童年”主题征文活动。**在全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中开展“守护育幼底线 成就美好童年”主题征文活动，要求围绕主题，讲述教育实践中的真实事例，畅谈自己在观察了解孩子、与孩子互动交流、帮助孩子健康成长过程中获得的切身体会和感悟。要求观点正确，事例鲜活生动，有真情实感，有学习和借鉴价值，切忌空话套话，严禁抄袭。题目自拟，体裁不限（小说与诗歌除外），字数在2000字以内。推送数量安排见附件1，请不要超额上报，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于**6月15日**前汇总上报（市直幼儿园直接上报）。市教育局将进行评选，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若干个。

**4.开展专题培训研讨活动。**市教育局拟于宣传月期间举办“守护育幼底线 成就美好童年”专题培训、研讨活动。内容聚焦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推进实施的有关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国家和地方在学前教育机构准入与管理、师资配备、幼儿园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等。宣传月期间，每个县（市、区）教育局围绕宣传月主题开展全县（市、区）宣传活动不低于1场次，每所幼儿园开展全园性宣传活动不低于1场次。

**（三）总结阶段。**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幼儿园对宣传活动进行及时梳理总结，并于6月15日-20日，遴选推荐1-2个宣传月活动报道或经验分享、活动开展实况等，报送市教育局（以电子档形式报送）。

五、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学前教育法出台对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宣传月活动作为传播学前教育改革成果、宣传科学育儿理念、争取社会支持的重要契机，要围绕宣传月的主题，研究制定宣传月活动方案，广泛动员，全面部署，认真实施。

**（二）严把方向，规范宣传。**各级教育部门要对宣传月系列活动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宣传内容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国家教育方针。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开展商业性宣传活动，确保宣传活动的正确导向和科学性、公益性。

**（三）创新方法，注重实效。**各地各园要充分利用传播速度快、公众关注度高的新媒体平台，进一步转变宣传视角，更多关注个体在学前教育方面的收获和体会，以讲好学前教育故事、引发共情为出发点，将相关宣传内容以生动有趣、以小见大的方式传递给公众，避免求大求全、空洞说教。

联系人：陈洁萍，联系电话：8724404，报送邮箱：jysjjk@163.com。

附件：“守护育幼底线 成就美好童年”主题征文名额分

配表

## 附件

“守护育幼底线 成就美好童年”主题征文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合计（篇） | 教师 | 家长 |
| 揭阳市机关少霏幼儿园 | 5 | 3 | 2 |
| 揭阳市第一幼儿园 | 5 | 3 | 2 |
| 榕城区 | 30 | 22 | 8 |
| 揭东区 | 22 | 16 | 6 |
| 普宁市 | 35 | 25 | 10 |
| 揭西县 | 12 | 8 | 4 |
| 惠来县 | 20 | 15 | 5 |
| 合计 | 129 | 92 | 37 |

## 